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 2023 年 3 月 3 日起对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及《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相关内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对应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基金新增加的 C 类基金份额类别(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8023)

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 1、申购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无申购费。

## 2、赎回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C 类赎回费率
T < 7 日	1.5%
7 日 ≤ T < 30 日	0.5%
T ≥ 30 日	0

##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60%,即按前一日对应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年费率计提。

##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本次对本基金基金合同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基金合同摘要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进行了相应修订。

本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

(1)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章知方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xun.com

(2)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47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 号绿地紫峰大厦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吴吉林

客户服务电话:025-66046166

网址:www.huilinbd.com

(3)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687 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4)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www.jmmw.com

(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6)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张杨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商务楼 10-14 层

法定代表人:陶怡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7)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56 号

法定代表人:王珺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8)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路 18 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10)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1 号西楼 6 层 604、6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1 号邮电新闻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客服电话:400-818-8000

网址:www.myfund.com

(1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70 弄 1 号 208-3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53 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2)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院 6 号楼 7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经济日报社综合楼 A 座 712 室

法人代表:梁睿

客服电话:010-66154828-8032

网址:www.5irich.com

(13)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楼20层20A1、20A2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楼20层20A1、20A2单元  
法定代表人:才殿阳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14)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jin.com

(15)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法定代表人:肖伟  
客服电话:400-080-5828  
网址:https://mobile.licai.com/licai/public/channel

(16)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B座21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武建华  
客服电话:400-8180-888  
网址:http://www.zzfund.com

(17)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0555728  
网址:www.hcfunds.com

(18)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20号楼9层101-14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奥北科技园-国泰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19) 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六层6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京东航中心1号楼3层304B室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客服电话:400-616-531  
网址:www.niuniufund.com

(20)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研部科  
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研部科  
研楼  
法定代表人:穆飞虎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址:www.xincai.com

(21)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10层1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11层1105  
法定代表人:杨健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22)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23)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2009弄88号806室-2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antai.com

(24)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769号1807-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普天软件园二期C5幢  
法定代表人:金信  
客户服务电话:021-34013999  
网址:www.hotjijin.com

(25)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A1502-A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6)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7号10层101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7号恒安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何静  
客服电话:400-618-0707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27)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om

(28)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03  
法定代表人:温丽燕  
客服电话:4000-555-671  
网址:http://www.hgccpb.com/

(29)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30)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法定代表人:吴志坚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31)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服热线: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32)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客服电话:4000-899-100  
网址:http://www.yibaijin.com/

(33)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融新科技中心C座17层  
法定代表人:李楠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funds.com/

(34)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泓晟国际中心18层  
法定代表人:戴晓云  
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25  
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35)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客服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36)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涛  
客服电话:400-080-8208  
网址:https://www.licaimofang.cn/

(37)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2008号新洲同创汇3层D303号  
法定代表人:杨刚  
客服电话:400-666-7388  
网址:https://www.ppwfund.com/

(38)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39)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王德英  
客服电话:400-610-5568  
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40) 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大街特钢公司十一区(首钢创业基地A座)八层81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院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30层3001B  
法定代表人:杜福胜  
客服电话:4006498989  
网址:www.kunyuanfund.com

(41)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1幢1区1403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广场2座16楼01、08单元  
法定代表人:粟旭  
客服电话:400-168-1235  
网址:www.luxxfund.com

(42) 和信证券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78号升龙广场3号楼二单元2127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78号升龙广场3号楼二单元2127  
客服电话:0371-61777518  
网址:http://www.hexinsec.com

(43)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1207号30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6号大华银行大厦703  
法定代表人:郑新林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公司网址:www.pytz.cn

(44)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1103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俊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网址:http://www.gw.com.cn

如新增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官网公示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修订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3年3月3日起生效。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

附件：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内容	新《基金合同》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p>53、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不从未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p> <p>54、C类基金份额：指从未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p> <p>55、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p> <p>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不从未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未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4)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当办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2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自动实施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4)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当办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2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自动实施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内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p> <p>一、召开事由</p> <p>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整收费方式、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p> <p>一、召开事由</p> <p>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整销售费率,调整收费方式、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p>
	<p>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p> <p>.....</p> <p>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p>	<p>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p> <p>.....</p> <p>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p>
	<p>五、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五、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含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下同)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相应类别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p> <p>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6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  
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型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15、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15、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4、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  
变更、终止与  
基金财产的  
清算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原《托管协议》	新《托管协议》
章节	内容	内容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业务的监督和核查	(七)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七)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业务的核查	(一) 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一) 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2.交易记录、资金和证券账目核对的时间和方式 (1)交易记录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按日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每日对外披露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2.交易记录、资金和证券账目核对的时间和方式 (1)交易记录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按日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每日对外披露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2) 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额,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3) 如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额,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4) 如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额,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基金份额净值(含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下同)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2) 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额,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3) 如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额,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4) 如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额,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九、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收益分配是指按规定将基金的可分配收益按基金份额进行比例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后(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的划付。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基金收益分配是指按规定将基金的可分配收益按基金份额进行比例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后(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的划付。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p>(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整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六)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1.复核程序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p> <p>2.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p>	<p>(三)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60%。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H=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整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此项调整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七)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1.复核程序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p> <p>2.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p>
<p>十一、基金费用</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